开发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编制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况

开发区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牵头落实部门，着力推进园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制度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并作为建章立制的重要内容，提出了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环境保护等要依法更加公开、更加透明，形成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的良性互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开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上主要采用网络及宣传栏公示形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为636条，涉及机构职能变动、政策文件发布、规划计划公示、重大建设项目、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为民办实事等众多领域。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约10余次。

2017年，开发区加强对行政审批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在开发区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及办理流程，接受公众监督。在网站服务大厅栏目下，以项目服务、科技经贸、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创新创业、社会民生为子单元，就各部门办事指南、行政审批事项及流程进行公示，内容涵盖适用范围、办理时限、法律依据、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机关、决定机关、审批程序、办理结果、审批费用及联系方式，方便公众进行查询和监督。开发区通过网站公开政府采购信息123余条，平均约0.3条/天，认真落实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的要求，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做到全程公开。在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方面，开发区从园区实际出发，共公开相关信息333条，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贯穿项目建设始终。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号，开发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过12345政府公共服务系统、常网发言人等平台接收公众各类诉求共432余件，均在办结期限内给予答复，且力求做到答复准确、客观、可信，避免二次诉求的发生。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暂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

开发区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党政办公室具体操作的工作机制。建立规范的问责体系，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上报制度、政府信息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保密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对因未审查或审查不严导致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打造全面、权威信息公开渠道

2017年，将开发区门户网站建成园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为公众提供全面、准确、权威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规范性。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开设了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规划计划、园区大事记、政策文件等信息类别，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为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开发区在门户网站还开设了政务信箱互动栏目，成为开发区推进政务公开、了解社情民意、促进为民服务的一个重要窗口。同时，通过“开发区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扩大开发区信息公开的影响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及时、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三）对照目标，强化信息公开落实

对照目标，强化落实，根据区政府办下达的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和2017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价细则，按照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开发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公开载体，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正常有序开展，但在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多样性等方面仍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为此，针对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发区将采取如下措施积极改进：

（一）加强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对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的同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及审查制度。

（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在进一步加强对开发区门户网站建设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其他渠道，方便公众获取信息。针对不同类型政府信息、不同诉求群体、采取多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力求最大限度实现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

（三）继续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同时，继续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和相关电话咨询，满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知情权。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